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第 2 次工作會報

請配合事項

105 年 11 月 16 日

- 一、各社團舉辦活動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，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，以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- 二、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隨意影印書籍、文章，或下載影片、圖片或音樂使用，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，以免觸法。社團活動使用他人音樂、作品，需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，除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其餘應取得適當授權。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內容，可參考智慧財產局網站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np.asp?ctNode=6975&mp=1>

- 三、請各社團學會於校內辦理活動時，注意安全及活動音量，切勿影響他人權益。辦理各項活動結束後，請確實依場管單位的場地規範做好場地恢復事宜，以維護場地的永續使用及良好習慣的養成。另已核定借用之場地如取消活動，請於活動前告知場地管理單位，以方便其他社團借用。

- 四、借用戶外場地所產生之垃圾請同學自行處理，切勿丟至誠正勤樸中庭之垃圾桶，並請各社團配合環保節能政策，使用完教室後隨手關閉電源，並養成習慣隨身攜帶環保杯使用。

- 五、各社團、學會於在校外舉辦活動時，應於 14 日前提出活動申請，前往活動地點時務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遊覽車，並注意場地、交通運輸各項安全及逃生設備，以維護各社團活動安全；活動前須將下列資料交給各輔導老師：

1. 保險證明文件（保額至少 100 萬，含保險人名單）。
2. 活動參加人員名單
3. 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。
4.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(一式三份，未租用遊覽車者免附)。
※相關文件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

- 六、下學期戶外場地暨寒假綜合大樓場地協調會定於 12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 點 20 分於綜 301 舉行，請要借用相關場地之社團務必出席(協調會相關借用說明文件預定於 11/18(五)前公告)。

- 七、學生社團系統

1. 本系統操作手冊請逕自本組網頁下載，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課外組吳明潔老師。<http://activity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2-459.php>
2. 請協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(五)前至學生社團系統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員資料登錄。(社員名冊空白表可至本組網頁下載
<http://activity.sa.ntnu.edu.tw/files/11-1002-184.php>，不包含綜委)
3. 進系統登錄【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】紀錄，活動才算圓滿完成!完整操作說明請參閱系統操作手冊。

八、 為調查境外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籍生)參與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情形，請各社團協助於 **105 年 12 月 1 日(四)**前完成填報本表單：

<http://goo.gl/forms/7krsAMU7cA>

1. 活動辦理區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2. 各社團辦理之活動未有境外生參與者，亦請填報「0」次。

九、 2016 年社團迎新嘉年華問卷調查：請協助至

<http://goo.gl/forms/YieYB74JvG> 填報意見，以協助下一屆作為改進依據。

十、 教育部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方案」

1.105 年度結案

(1) 請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
(2) 請於 12 月 20 日開始繳交成果報告。

2.106 年度申報

(1)該方案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本於服務社會精神，進入中小學帶動社團以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為宗旨，每年配合中小學社團或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畫 **8 次**以上活動，以減輕社區中小學社團師資缺乏之壓力。

(2)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將報請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，課外組亦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本方案開設「**服務學習(二)**」課程，讓參與同學能獲得更多元的學習。

3.有意參與 106 年本方案之社團，請於 **105 年 12 月 20 日(二)起至 31 日(六)**前上網填寫調查表 <http://activity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2-375.php>。

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課外組吳明潔老師。